

有關建請新增因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，申請冠姓、回復本姓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同時申請一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2.11.27. 台內戶字第102035595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1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建請新增因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，申請冠姓、回復本姓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同時申請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宜蘭縣政府 102年11月20日府民戶字第1020185694號函。
- 二、按本部94年 2月14日台內戶字第0940072310號公告，夫妻戶籍地址不同，於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時，申請冠姓或回復本姓者，得向另一方戶籍地戶政事務所同時申請。其意旨係為避免民眾往返奔波。次按本部 102年11月11日台內戶字第 10203456002號公告：「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，在國內結婚或離婚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。」
- 三、因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，同時申請冠姓或回復本姓者，可同時辦理。惟如夫妻離婚，欲同時辦理遷徙登記者，仍應依居住事實向遷入地辦理。